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 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 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經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第一組配售協議	4
第二組配售協議	7
配售的其他資料	10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12
一般事項	12
股東特別大會	1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3
推薦意見	14
董事責任聲明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

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該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

個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義務促成認購任

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

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

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第一組配售協議及/或第二組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予配售最多273,600,000股新股份, 包括第一組配售項下的136,800,000股新股份及第二組配售 項下的136,8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一組配售;及(ii)第二組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組配售」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6,800,000股新股份
「第一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第一組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一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36,8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6,800,000股新股份
「第二組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就第二組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第二組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136,8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簡肇昌先生

陳海林先生

邱鏡南先生 蔣海青先生

王顯碩先生

陳兆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先生

黎建強教授

葉永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敬啟者:

經股東批准後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一組配售協議及第二組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i)根據第一組配售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售最多136,8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第一組配售完成後一個曆月內根據第二組配售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人士配售最多136,800,000股配售股份。

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第一組配售;(ii)第二組配售;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第一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36,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1.0%作為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 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 第一組配售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一組配售股份

136,800,000股第一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4,061,134股股份約20.00%;(ii)經第一組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0,861,134股股份約16.67%;及(iii)經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7,661,134股股份約14.29%。

第一組配售股份的地位

第一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 讓約6.50%;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 讓約3.7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34.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組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組配售的條件

第一組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第一組配售股份;及
- (iii) 配售代理於第一組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一組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第一組配售毋須待完成第二組配售後方告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一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 止第一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第一組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一組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第一組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第一組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第一組配售

第一組配售將於第一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四個營業日之內(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第一組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二組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第一組配售完成後一個曆月內盡最大努力額外配售最多 136,8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1.0%作為 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第二組配售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二組配售股份

136,800,000股第二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4,061,134股股份約20.00%;(ii)經第二組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20,861,134股股份約16.67%;及(iii)經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7,661,134股股份約14.29%。

第二組配售股份的地位

第二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 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折 讓約6.50%;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 讓約3.77%;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34.2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組配售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在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組配售的條件

第二組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一組配售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第二組配售股份;及
- (iv) 配售代理於第二組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第二組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第二組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內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 止第二組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幣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的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化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有意投資人士對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意見,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適合進行第二組配售;或
- (iii) 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第二組配售的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第二組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第二組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第二組配售

第二組配售將於第二組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惟於第一組配售完成後一個曆月內及 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第二組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 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的其他資料

配售股份數目

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項下合共273,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84,061,134股股份約40.00%;及(ii)經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57,661,134股股份約28.57%。

配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於近期股市氣氛熾熱,利用配售籌集資金的時間屬恰當,而配售將可吸引有意投資人士。董事認為,儘管配售將導致股東的現有股權遭攤薄,但配售給予本公司進一步集資的機會,以擴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業務及/或當董事會認為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就若干預期能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保持其增長動力及擴闊其收益流的可能多元化投資或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識到特定的投資項目。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公司可把握不同市場氣氛進行集資;(ii)減輕對股價的即時影響;及(iii)較同一次進行同樣規模的配售容易達成,獨立兩組進行配售實屬恰當。

經計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進行的兩次補足配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組配售最高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460,000港元及其最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第二組配售最高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460,000港元及其最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2,900,000港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均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227港元。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隨第一組		緊隨第一組	.配售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完成後		第二組配售完成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陳海林先生(附註1)	228,941,697	33.47%	228,941,697	27.89%	228,941,697	23.91%
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附註1)	18,832,135	2.75%	18,832,135	2.29%	18,832,135	1.96%
盛世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102,943,494	15.05%	102,943,494	12.54%	102,943,494	10.75%
陳海林先生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小計	350,717,326	51.27%	350,717,326	42.72%	350,717,326	36.62%
執行董事邱鏡南先生	2,622,710	0.38%	2,622,710	0.32%	2,622,710	0.27%
公眾人士: 承配人(<i>附註2)</i> -第一組配售	0	0.00%	136,800,000	16.67%	136,800,000	14.29%
一第二組配售	0	0.00%	0	0.00%	136,800,000	14.29%
其他公眾股東	330,721,098	48.35%	330,721,098	40.29%	330,721,098	34.53%
適計	684,061,134	100.00%	820,861,134	100.00%	957,661,134	100.00%

附註:

- 1) 陳海林先生及簡肇昌先生均為盛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盛世控股有限公司由簡肇昌先生實益擁有32.75%,由陳海林先生實益擁有8.25%,餘下權益則由七位其他於本集團並無職位的股東實益擁有。
- 2)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有關股份將於各自的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84,061,134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3,910,42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未上市股份期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 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補足配售39,000,000股股份	7,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 公開發售280,936,879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 現有股份獲發售五股 公開發售股份	25,500,000港元	(i)約12,500,000港元用作價付 貸款;(ii)約6,000,000港元用作 提升、拓展及分散本集團的現有 業務;及(iii)餘額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補足配售33,000,000股股份	5,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33,000,000股股份	5,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補足配售136,800,000股股份	34,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補足配售尚未完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推廣及分銷紙品的業務。本集 團亦從事原設備製造業務,由本集團購買物料並為全球各地的批發商與零售連鎖店製造紙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計劃繼續經營本公司的現有業務,且並無任何計劃終止本公司的 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組配售股份及第二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 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第一組配售;及(ii)第二組配售。第二組配售須待股東批准第一組配售及完成第一組配售後方可作實。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規定概列於本通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一段。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 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 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 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及公平合理, 且第一組配售及第二組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有關決議案。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 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確信,並無遺漏任 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二十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簽立之有條件第一組配售協議(「第一組配售協議」),據此(其中包 括),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36,800,000股將由本公 司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第一組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 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第一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一組配售股份;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促成第一組配售股份之發行,以及進行與採取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事宜與一切有關行動,以促使第一組配售協議生效。

2. 「動議:

(a) 待股東批准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 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簽立之有條件第二組配售協議(「第二組配售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36,800,000股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第二組配售股份」)(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 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根據及按照第二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組配售股份; 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促成第二組配售股份之發行,以及進行與採取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其他事宜與一切有關行動,以促使第二組配售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